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998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东莞市壹百家智能电器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中路118号202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铭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牙刷架；梳；电梳